



##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99)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修改及採納)

#### 定義

就本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而言：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秘書** 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通過之決議而設立之提名委員會。

#### 組成

董事會謹此議決於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會。

#### 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將不時由董事會委任，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之與會法定人數為兩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須由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組成。

#### 出席會議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於適當情況下，其他董事（非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可獲邀出席任何會議的全部或部份議程。

\* 僅供識別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擔任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的主席。倘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則其餘出席的成員可選出其中1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公司秘書或其指派人士須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或應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要求下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的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如召開會議的通知期較短，倘獲大部分成員同意，該會議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將視作同意該較短的通知期。

應於提名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前最少3日（或提名委員會各成員議定之其他期限內）及時將隨附董事委員會文件之全文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

## 權限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提名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提名顧問之遴選準則及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 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因素後，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 (g)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及
- (h)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實施提名政策。這包括載列於提名政策內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候選人為董事的準則。

### **匯報程序**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由本公司委任人員或有關會議委任之秘書（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擔任）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該等會議記錄之初稿應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之意見，而最後定稿亦應送交全體成員存檔。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列明之提名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所有提名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提供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須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職權範圍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解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如本職權範圍之英語與漢語版本有出入或模糊，以英語版本為準。）